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0254

三环罚（西）字〔2019〕第9号

被处罚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风光建材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7L282376512；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黄竹坑开发区321国道边（锐光实业有限公司内）；经营者：刘学云，身份证号：[redacted]，身份证住址：[redacted]

案由：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没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经本局查实，被处罚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19年7月15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黄竹坑开发区321国道边（锐光实业有限公司内）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风光建材厂检查，发现该厂生产过程中有废矿物油桶产生，贮存在车间内，贮存场所没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该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和调查询问笔录为证。2019年7月19日，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复查，发现该厂已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为证。本案不涉及从重、从轻处罚情节。本局已于2019年7月22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在接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在法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召开听证会的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被处罚人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没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的规定，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被处罚人应当自觉履行本决定，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 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09 室）领取行政处罚罚款通知书，并自觉持此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印章）

2019 年 8 月 1 日